

薩爾瓦多的和平重建

劉天均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薩國內戰的回顧

戰爭總是一種不祥之物，而內戰尤甚於此，因為交戰雙方同為自己的國家和同胞造成極大的不幸和損失——生命、財產和精神文明的嚴重傷害。

薩爾瓦多的內戰自不例外，從一九八〇年十月爆發以來，據官方所作之保守估計，因內戰而直接或間接死亡者約七萬五千餘人，其中泰半屬無辜之善良農民，流亡海外及鄰國者約五十萬人，另約一百五十萬農民為避戰亂而流離失所。^①財產損失高達二百億美元。經濟情況更隨著戰爭之曠日持久而益趨惡化，一九九〇年的國內總產值已降至一九七五年的水平，其主要農業經濟作物咖啡的產量因受戰火的摧殘而銳減，其一九九〇年的收穫量僅及一九八〇年的三分之一；經過近十二年的內戰，一般人民的生活已瀕臨衣食不繼的困境。

薩國人民雖然為戰爭付出了昂貴的代價，但戰爭並沒有為他們解決任何問題，如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政治資源為寡頭所壟斷、人權遭踐踏及法治不彰等。不過，慘烈的內戰終於讓交戰雙方從痛苦的經驗中體認出一點真理——戰爭不是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政府不能以戰爭作為撥亂反正的工具，反抗體制者也不能以暴力手段去達成改革社會及剷除不平的目標。於是，他們只好適時的掉回頭來，循和平理智的途徑去解決熱戰所不能解決的前述問題，但和平的前景仍然使人難以樂觀，因為妨礙和平的因素依然存在。

註①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Vol. 10, No. 10 (Jan. 1992), p. 1.

二、結束內戰的背景分析

戰爭的教訓與主觀謀和的意願，除了來自交戰雙方從戰爭中所獲得的經驗以外，尚有外在客觀環境所演變出來的系列條件，促使他們不得不從戰場走向和平談判桌，這些條件可分析之於下：

(一)「阿里亞斯和平方案」的指引：一九八〇年代初，中美洲地區五國中的三個國家（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先後陷入了內戰的泥淖。而另兩個國家宏都拉斯和哥斯大黎加也被捲入戰爭的漩渦，遭到了池魚之殃。因此，這五個中美洲國家的當政者為平息區內熱戰和排除外力的不當干預，乃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陸續召開了多次「高峰會議」，共同尋求一條和平解決各國內戰的途徑。遂在一九八七年秋之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了由當時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Oscar Arias Sánchez）所提之「和平方案」。該「方案」曾就如何解決中美洲地區動亂問題，提供了兩項基本原則：以談判方式解決區內紛爭；在國際機構的監督下，以自由公平的選舉為手段去處理各國內部的政爭。^②

此一「和平方案」的原則，雖未被當時薩國之交戰團體所接納，但它所主張的「非戰精神」與和平理念已在薩國民間引起一股強烈的迴響。^③尤自鄰國尼加拉瓜自一九八九年完成和平轉移政權及逐步實現「民族和諧」以來，薩國人民對和平的渴望益加深切，而此一民意在一九八九年三月的總統選舉中已清楚的反應出來，一般久經戰亂之苦的選民讓主張立即以和平方式解決內戰的「民族共和聯盟」（Alianza Republicana Nacionalista / ARENA）之候選人克里斯蒂亞尼（Alfredo Cristiani Burkard）以五三·八一%的得票率，在第一輪投票時就擊敗執政黨「基督教民主黨」候選人賈維茲（Fidel Chavez Mena）——賈氏僅獲得三六·五九%的選民支持。

(二)國際環境的轉變：一九八九年底至一九九一年秋，是國際大環境轉變得最快而又最劇烈的時期，其間最為突兀者當推東歐共黨集團的「非共化」和美蘇關係的日趨緩和，以及彼此從各區域衝突（大部份區域衝突與美蘇對抗有關，或屬二者的代理戰）中抽身，或鼓勵衝突者走向談判桌，甚至脅迫他們停戰媾和。

其次，則是鄰邦尼加拉瓜「桑定民族陣線」政權的和平移轉，以及古巴共黨政權的內憂外困與自顧之不暇，已使薩國「

註② *Central American Report*, Aug. 14, 1987, pp. 1~5;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ug. 21, 1987, p. 1.

註③ 根據一九八七年九月在薩國所作的一次民意測驗，結果顯示八三·三%的受訪者贊成以和平方式結束內戰。見 Terry Lynn Karl, "El Salvador's Negotiated Revolu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1, No. 2 (Spring 1992), p. 151.

馬蒂民族解放陣線」(Farabundo Martí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 FMLN)④游擊組織處於孤軍奮戰和斷絕外援的窘境(薩游之暴力革命係受「桑陣」與古共之通力支援)，遂於一九八九年大幅修正其戰略目標——從戰場轉移至談判桌上(詳後)。

(三)「馬蒂民族解放陣線」之策略轉變：在前述客觀環境的影響下，該「陣線」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總統選舉前夕，即透過多種管道放出和談的空氣，表示願意主動放棄暴力革命路線，改以遵循「民族和諧」的原則，推動多元民主，以普通政黨的身分參與「自由、公平」之選舉。同時聲稱：不復堅持必須與政府分享政權。⑤嗣後，為配合其和平攻勢，該「陣線」乃發動「以戰迫和」的暴力攻擊，旨在藉此展示其仍具強大的軍事力量，但首次未如往常以阻止選舉活動為其施暴的對象。

其次，為为了提高其政治地位與增強其談判籌碼，「馬蒂陣線」乃在一九八九年年底派遣代表至聯合國與秘書長裴瑞茲(Javier Pérez de Cuellar)晤面，向裴氏轉達該「陣線」謀和之誠意與和談之原則，因而獲得裴氏之首肯並取得聯合國願意提供必要協助之承諾。於是薩國交戰雙方則自一九九〇年春便在聯合國的斡旋下，先後分別於日內瓦、卡拉加斯、聖荷瑟、紐約及墨西哥市等地，陸續地展開了一系列的接觸與會談，並就某些相關問題達成了協議(詳後)。

(四)薩國政府謀和心切：前已言之，總統克里斯蒂亞尼之當選，與其主張立即結束內戰之競選諾言有關，故在就職後即以謀求和平為重要施政之一。雖然他所領導的執政黨「民族共和聯盟」是一個右派政黨，但該黨的部份高級幹部及克氏本人則多係工商界出身，彼等對薩國近年來日趨凋敝的經濟頗表憂心。另在克氏新政府的三十名閣員中，半數係來自「薩爾瓦多經社發展基金會」的成員，且均屬財經專家或企業界精英，極謀振興經濟之道。但鑒於內戰既是導致經濟惡化之元兇，故主張接受「馬蒂陣線」所提之謀和原則，俾儘早結束此一曠日持久的內戰。

同時，克里斯蒂亞尼總統也在一九八九年的第五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上，向與會各國領袖申明薩國謀和與終止內戰的誠意和決心，並獲得各國一致的支持。⑥然克氏積極的謀和政策却在國內遭到極右力量的阻撓和軍事強人的反對，致主和較力

註④ 薩國「法拉邦多·馬蒂民族解放陣線」是由五個武裝游擊組織所聯合而成之「陣線」。其構成分子為「人民革命軍」(ERP)、「人民解放軍」(EPL)

、「民族反抗軍」(FARN)、「中美洲工人革命黨」(PRTC)和「薩爾瓦多解放軍」(係薩共之主要武力)，共七至八千人。由十五人所組成之「戰爭理事會」統、指揮，與政府進行武裝鬥爭，以建立所謂「革命民主政府」為目標。另該游擊組織復與一個由七個左傾政黨所組合而成之「革命民主陣線」(Frente Democrático Revolucionario / FDR)相結合，互為奧援，從事文爭武鬥的雙軌戰術。

註⑤ Villalobos, "A Democratic Revolution for El Salvador," *Foreign Policy*, Spring 1989, p. 118.

註⑥ "Discurso Presidencial y reaulones," *Estudios Centroamericanos*, Vol. 44, No. 488 (June 1989), p. 523.

的總統府部長遭到殺害，以及「全國總工會」總部被人炸毀，^⑦從而迫使正在哥斯大黎加所進行的對話暫告中止。^⑧不過，強硬的極右力量和軍隊，終在美國府會一致主張削援的壓力下，向國內外日益高漲的主和潮流低了頭。

三、和平重建工程之設計

薩國內戰的結束一如它的爆發，外在的力量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場內戰的結束除了受到前述外在條件的影響外，聯合國曾為此作出了最大的貢獻，且是自始至終的重要參與者；它既充任了和談桌上的調停人，又扮演了和平工程的設計師及施工的監督者，它迄今仍在積極發揮其維持和平的功能。

在聯合國秘書長裴瑞茲鼎力協助下，薩國政府與「馬蒂民族解放陣線」自一九九〇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元月，在長達二十一個月的時光中，陸續的舉行過多次的艱苦談判，終於達成一份由三項「協議」（「聖荷瑟執議」，一九九〇年七月；「墨西哥協議」，一九九一年四月；「紐約協議」，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所共同組成的「和平協定」——「墨西哥和平協定」。

^⑨這份「和平協定」之內容頗為複雜而詳實，共分七章，都十數萬言，分別規範了薩國今後的軍事改革項目、警政與警力的改革、司法體系的更新、選舉制度之重建、經社問題（以土地改革為主）的解決原則與方案、「馬蒂陣線」之參政權與重返社會之安全保障，以及結束軍事衝突與執行停火之相關規定等。

另在「和平協定」本約之外，尚增加一些附則、別紙和補充規定等，以增強「協定」主文之周延性及約束力，並就各相關章節之具體執行方式、日程、條件及範圍等，均予以較明確之再規範或再補強。此外，尤對執行「和平協定」之權責機構「全國促進和平委員會」（COPAZ）和監督單位「聯合國觀察團」（UN Observers for el Salvador/ONUSAL）及其下屬組織之權力與職掌，皆明定於各相關文件之中，以確保「和平協定」之有效執行與遵守。今就「和平協定」及其有關文件之主要內容予以綜合分析於下，以顯示薩國國家重建工程之前景：

（一）軍事改革：「和平協定」之所以將「軍事改革」一章置於「協定」之首，乃說明軍隊一直是主導薩國政局的主力，且

註⑦ Terry L. Karl, *op. cit.*, p. 152.

註⑧ Gary Bland, "The Prospects for Peace in El Salvador," *SAIS Review*, Vol. 10, No. 2 (Summer 1990), p. 192.

註⑨ 於一九九二年元月十六日參加該項「和平協定」簽字儀式的國際人士，除薩國總統和「馬蒂陣線」代表外，尚有聯合國新任秘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 Ghali）及墨國總統等九位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以及拉美各國外長們，見 *UN Chronicle*, June 1992, p. 29.

是歷次政權更迭和社會動盪不安的始作俑者。^⑩揆其主因，乃在薩國軍隊自殖民時代所沿襲之傳統使命感、軍人角色等和現代國家之軍人專業定位間存有極大之差距；亦即薩國軍隊歷來以國家之中流砥柱或守護神自居，並將國防任務與社會治安二者一併視為軍人無可旁貸之責，遂致軍權高漲，軍令凌駕政令乃至憲法之上，而成為國家之至高權威。所以，「和平協定」乃將軍隊改革列為國家重建工程之首，將軍隊使命限制於法定「保國衛民」的範圍之內（依據一九九一年四月憲法增訂條文所定），並規定軍隊須嚴守法紀、服從政府、尊重人權、遠避政爭、維護軍職專業倫理，以及接受整編及兵員縮減——於「協定」生效後之二十二個月內，將現役五六、〇〇〇兵額減至三萬人以下。^⑪

其次，則規定將原屬國防部（薩國國防部稱之為「國防公安部」，由此可見其治軍理念與軍事體系）所指揮之「國家防衛隊」、「保安警察」及「國家情報局」等情治單位或準軍事部隊之一七、〇〇〇兵員，應於兩年內陸續裁撤完畢。^⑫而另一新成立之「快速部署部隊」（BRI），亦因內戰結束，須即時予以裁撤之。

此外，一項頗受軍方爭議，但為「馬蒂陣線」及其他左派政治勢力所堅持之「整肅條款」，終被載於「和平協定」之中。所謂「整肅條款」係指軍隊在內戰期間，曾以非人道或非法方式侵害人權者，須接受「真相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若發現具有嚴重之犯罪事實時，即應自軍中除籍。據此，「真相調查委員會」在「聯合國觀察團」及「全國促進和平委員會」的雙重監督下，將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前，對一二名高級軍官提起糾彈後予以革職處分，其中包括現任國防部長艾米略將軍（Gen. René Emilio Ponce）及其副手。此一整肅行動雖然未將犯者繩之以法，僅予以行政處分，但仍在軍中引發強烈之反彈，甚至影響「和平協定」之執行進程（詳後）。

（二）警政改革：在拉丁美洲各國存有一項特異的軍事傳統，他們率多將警察單位納入軍事系統，使之與陸、海、空並列為四軍，隸屬國防部之下，而薩國之警察亦不例外。惟今根據「和平協定」之規定，除將上述「保安警察」撤銷外，另將「海關警察」與「國家警察」兩單位一併裁撤，重新組訓一支全國性的「國民警察」，改隸於「民政部」，以維護社會治安為首務。同時規定新「國民警察」雖可接納前述各被撤警察單位之人員，但彼等須先經警政機關之嚴格篩選，並須接受新的警察教育，使每一警員皆知恪遵法令、善盡職權、重視人權、不以歧視的態度對待國內不同政治黨派、媒體、社團或個人，尤

註⑩

關於薩爾瓦多自一八三九年獨立後，近一個半世紀來之軍人干政、攬權、貪瀆、踐踏司法、摧殘人權等之紀錄，請參「El Salvador, The Europa Yearbook 1991, Vol. 1, pp. 937-939; Joel Millman, "El Salvador's Army: A Force unto Itself,"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Dec. 10, 1989, p. 95.

註⑪

Washington Post, Jan. 1, 1992, p. A1.

註⑫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an. 16, 1992, p. 4.

不得以執行公務爲由而凌虐或侵擾人民，一改以往欺壓善良之惡劣本質與形象，^⑬而成爲人民之保姆。

(三)司法體系之改革：薩國司法體系之不健全與司法風紀之敗壞，已是不爭之事實；而司法公信力之低落與司法威信之掃地，已使社會正義幾乎喪失殆盡。尤當內戰期間，在軍權高漲，游擊力量橫行和「死刑隊」猖獗的情形下，薩國人民之基本人權與物權（包括土地所有權）幾已完全失去了保障，而司法這道維護社會公義的關卡也形同虛設了。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所簽訂之「墨西哥協議」和是年十一月所達成之「紐約協議」的規定，薩國司法體系之重建，須由「全國促進和平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改革法案，就重建獨立推檢制度和提高司法及檢調人員素質等完成立法，並規定另由該「委員會」督導籌建司法人員訓練中心，以及在聯合國「觀察團」的視導下，逐步整頓薩國的司法體系與司法風紀問題，恢復人民對司法公正的信心。^⑭

(四)改革選舉制度問題：依據「和平協定」之規定，「馬蒂民族解放陣線」將於完成解除武裝後（詳後），蛻變爲一個普通政黨，並計畫於一九九四年以合法之政黨身分投入總統的選戰，^⑮故對建立一項「公平、公正」之自由選舉制度，特別給與關注。因此，該「陣線」早在一九九一年四月所簽訂之「墨西哥協議」中與政府方面達成共識，責令「全國促進和平委員會」籌設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草擬選舉改革法案，其中包括：建立「最高選舉法庭」、改組「中央選舉理事會」等，就有關中央及地方選務事宜，如政黨登記、監製選舉人名冊、發佈選舉公報及督導選舉活動等，爲薩國民主政治樹立良好之規範，爲政黨政治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程序正義。

(五)經社改革：簽署「和平協定」的雙方已一致承認：薩國的經社問題是導致這場內戰之要因之一，同時認爲恢復經濟發展乃是解決社會問題之先決條件。而左右當前經濟發展與影響民生福祉者是嚴重的土地問題——土地重分配問題。根據「紐約協議」，政府已同意將全國各地地主所持超過二四五公頃之土地，應依憲法第一〇四、一〇五和二六七條之規定，以政府所公佈之市價轉讓給承租人或佃農（承租者可持有關文件向土地銀行申請優惠貸款）。至於部份坐落於交戰區之土地或由「馬蒂陣線」所長期控制而已分配之土地，則著由「全國促進和平委員會」所籌設之相關「特委會」負責丈量並登記之，以配合土改政策之實施。^⑯

承受土地再分配之對象，除一般非自耕農外，便是政府軍及「馬蒂陣線」游擊隊解甲返鄉之復員軍人，彼等既可自政府

註⑬ FBIS-LAT-92-041, March 2, 1992, pp. 5-6.

註⑭ "Government of El Salvador-FMLN Peace Agreement," *World Affairs*, Vol. 153, No. 4 (Spring 1992), pp. 157-158.

註⑮ FBIS-LAT-92-141, July 22, 1992, p. 7.

註⑯ 關於土地改革政策之相關規定，請參FBIS-LAT-92-041-S, March 2, 1992, pp. 12-16.

獲得相當數額之退輔補助金，也可享有一般農民優惠貸款之權。¹⁷

其次，一些與經社改革有關的規定，計有經濟私有化、社會福利政策、農牧業振興貸款計畫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不擬在此贅述。

(六)「馬蒂民族解放陣線」轉化普通政黨及重返社會問題：政府准予「馬陣」游擊人員安全重返薩國社會及公開參加政黨活動，乃是該「陣線」願意參與和談及達成「和平協定」之首要條件。因此，「和平協定」乃強調規定：「全國促進和平委員會」除應負責監督「馬陣」合法轉化為普通政黨之過程外，尚須適時向薩國政府提出相關建議或法案，以確保游擊人員在返鄉後之就業、安全、公平參政權、正常政治活動及資訊自由等有關權益，並進而監督政府釋放所有政治犯，以利營造一個「民族和諧」及免於政治歧視之祥和社會與多元政治環境。¹⁸

(七)停火與軍隊復員問題：停火是「和平協定」之重要構成部份，共包括三個事項：停火、撤軍與復員。根據「協定」之規定，停火係自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此後，在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聯合國觀察團」負責監督政府軍及游擊隊各在「協定」附件中所指定的地點集結、整編（政府軍）、繳械（游擊隊員）和復員——政府軍依規定在兩年之內削減兵力的一半（約三萬人），游擊隊須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底前共分五個梯次，約八千人解甲返鄉，重返社會。¹⁹

四、對和平重建工程的展望

吾人知道，開啟戰端容易，而結束戰端較難；達成「和平協定」固然困難，而徹底執行「和平協定」更難。薩國的「和平協定」是在聯合國及拉美諸國（包括西班牙在內）的大力協助下，所獲得之談判成果。而今仍須在聯合國之「和平維持部隊」（約六、三〇〇人）及「薩國和平觀察團」（共為三三三人）兩個外力機構合作監督下執行之。

在「和平協定」之執行過程中，迄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薩國交戰雙方雖能嚴格遵守停火協定，尚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但在其他約定項目上，如「整肅條款」、土地改革、軍械收繳、戰士復員、建立「新國民警察」，以及維護社會治安等方面，或因工作艱鉅而不易完成，或因互信基礎薄弱而彼此猜忌，致使某些約定項目之執行日程嚴重落後，或執行成

註17 對退役軍人提供安家置產之金融機構除「土地銀行」外，另有「土地移轉研究所」、「中央信用協會」及「農牧業發展銀行」等，見 FBIS-LAT-92-141, July 22, 1992, p. 7.

註18 World Affairs, Vol. 153, No. 4, Spring 1992, pp. 162-163.

註19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Feb. 3, 1992, p. 3.

效不彰，或被迫而須改變部份內容與日程，以免影響整體和平重建工程之進行。^{②0}

今就履行「和平協定」時所面臨之難題，以及和平重建工程可能遭遇之頓挫，略述於下：

(一)關於執行「整肅條款」所面臨之難題：既如前述，薩國軍人之毀法亂紀與專斷跋扈，已達令人髮指的程度，彼等在侵犯人權及濫殺無辜方面，其暴戾殘酷更是駭人聽聞。今試舉其犖犖大者之一二以證之不虛：如一九八〇年三月首都天主教大主教羅梅洛 (Oscar Romero y Galdames) 因竭力維護人權而遭殺害案；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名耶穌會大學教士及其兩名傭人之謀殺案件，^{②1}以及同年十月底，薩國「全國總工會」大樓之暴力襲擊事件等，均足說明薩國軍人之本質與敗行，故在「和平協定」中增列一項「整肅條款」，對踐踏人權及摧殘無辜者予以儆戒性的懲罰。

惟今根據「和平協定」之「整肅條款」對軍人進行清洗工作時，却因多名高級軍官涉案——共七十名軍官將被革職，另四十名須予調職或降級等處分，而引起軍中之強烈反彈，致「整肅」作業無法在今年（一九九二）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規定期限內結案。尤有進者，該案已在薩國內部引起一陣連鎖反應：即「馬蒂陣線」以此為藉口，為其延遲繳械與復員作辯護（詳後）；政府則在軍方的壓力下，譴責「馬陣」缺乏執行「和約」之誠意與決心；而一般人民則對未來和平重建工程之成效表示高度的憂心和疑慮。

(二)土地改革與再分配問題：薩國的土地問題相當嚴重，其不均分配不僅阻礙經社發展，更直接影響數百萬農業人口的生計與福祉。目前，薩國所必須立即面對的土地分配難題有二：其一是根據一九九一年修憲條文第一〇四、一〇五條所規定之私有或公有土地（以非屬自然保護區為限），其總面積超過二四五公頃者，須將超額部份出讓，以達土地再分配之目的；其二則為對退役軍人（政府軍第一批待退人數為一五、〇〇〇人，游擊隊共約七、五〇〇人——迄今已正式繳械待遣散者僅及此數之半）之授田問題。^{②2}今據「聯合國觀察團」所估計，薩國現有可供再分配之公、私有土地雖有二三七、〇〇〇「滿薩那」（一個「滿薩那」等於一·七英畝），但由於部份土地之地理位置不佳或交通不便而乏人間津；或因部份土地位於「馬蒂陣線」之占領區，早已實施重分配，為一般農民所占有而拒絕讓出，並進而要求給予合法化，因此，在舊地主與新占有者之間發生「所有權」之爭。另則，在土地有價再分配方面，政府能為農民所提供之「土地貸款」為數有限，可供退役軍人輔導

註②0 UN Chronicle, Sept. 1992, pp. 26~27.

註②1 據美國國會「特別委員會」調查指出：六教士之謀殺案係由軍方高級將領所主謀，其中包括現任國防部長、陸軍參謀長以及其他高級軍官在內，見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18, 1991, p. 3.

註②2 關於退役軍人授田返鄉問題，請參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Oct. 29, 1992, p. 10.

就業或置產之專款僅及七億薩幣。^②資金不足，不僅影響土改政策之執行進程，甚至影響整個國家重建工程之推動。

(三)游擊隊繳械與復員問題：根據「和平協定」的規定，游擊隊員約八千人須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械及返鄉，但「馬蒂陣線」則以政府履約不力、土地改革問題尚未解決、新「國民警察」尚未建立完成、人身安全迄無保障……等為藉口而拒絕將全部武器繳出，目前仍有四〇%的兵力與槍械（共約三千人左右）保留於集結地點；並對外聲稱：在政府未能清除軍中強人和違法分子前，絕不放下手中的武器；而薩國政府則以不承認「馬蒂陣線」為合法政黨作回應。^③

面對此一僵局，一直充任和事佬的聯合國人員現正再度忙碌的遊說於薩國政府與游擊隊之間，期望能為和平掃除不必要的障礙。

(四)社會安全問題：當薩國政府與游擊隊相互控訴對方爽約或履約不力時，聯合國秘書長蓋里及駐薩國維持和平部隊首腦高丁（Marrack Goulding）雖然立即進行調解，並對繼續維持和平，表示樂觀和信心，但薩國內部的極右力量却正乘機製造社會不安及積極進行不法活動，於近日內組成一支名為「艾爾曼得茲突擊旅」（Brigada Maximilian Hernández Martinez）的新「死刑隊」，威脅於本年底將對「馬蒂陣線」之高幹進行暴力攻擊。^④此一恐怖組織的出現，必然使尚未完全恢復平靜的社會再度籠罩在一片暴戾的陰霾之中。

五、結 論

今薩國終能以和平方式結束長期的內戰，故被國際人士譽之為一項「和平革命」；而薩國政府與「馬蒂民族解放陣線」雙方也確實對「民族和諧」與和平重建，抱有強烈之希望。然國家和平重建工程能否順利進行，重建目標能否如期達成，則完全需要「協定」兩造之互信合作以及相關物質條件（以重建資金為主）之配合，始不致使完備之「和平協定」成為畫餅。今就此略加析論於下，以為本文之結：

(一)雙方履約之誠信問題：薩國人民固然望和心切，而政府與游擊組織也能體察民意而適時媾和，惟立約雙方却仍以私利為重，甚至以不法而害公，如極右之暴力傾向，軍事強人之頑抗法令，致政府所籌劃之重建工程難以順利進行；而極左勢力雖從「和平協定」中獲致較多之政治利益，但仍處處為和平增加阻力，如拒絕如期解甲返鄉，私設地方公安機構與官署相抗

註② FBIS-LAT-92-141, July 22, 1992, p. 7.

註③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Oct. 30, 1992, p. 3.

註④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Nov. 5, 1992, p. 10.

衡等。²⁹

爾今，政府軍與游擊組織雖未公然破壞停火，但由於雙方均缺乏履約之誠意，已使薩國之和平重建工程蒙上一層陰影。

(二)物質條件之配合：十餘年干戈後之薩爾瓦多已是寥落不堪，百廢待舉。據官方之保守估計，今後五年內之基建（如電力、交通設施、機場、港埠、農業復興）工程約需資金四十億美元，其中泰半須仰賴外援，²⁷迄今尚在籌措之中。²⁸惟薩國今年（一九九二）所需之八億美元的緊急重建（包括社會重建工程在內）資金，僅獲全額之半而已。²⁹

關於外來投資，現正隨著內戰的結束而漸趨活絡，如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之進場，惟投資金額仍相當有限，僅達一億美元。³⁰今從和平重建所需之物質條件觀之，外援與外資之能否注入或注入之數量與速度，將是決定薩國和平重建工程成效之另一重要環節。

至於薩國的民主化問題，若極化的政治勢力能够自我克制及相忍為國，並能在新建之遊戲規則上維持起碼的程序正義，則薩國將會出現一個多元、自由而民主的政治社會。然民主政治是一段較長期的學習過程，絕非一套紙上規則，便可望一蹴而幾。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脫稿

*

*

*

註26

註27

註28

註29

註30

關於「馬蒂陣線」在其佔領區內製造官民衝突事件，請參 *FBIIS-LAT-92-134*, July, 13, 1992, pp. 14-15.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an. 17, 1992, pp. 7.

目前已允諾向薩國提供經援之單位：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體、加拿大、日本和美國等。美國除答應將繼續每年提供兩億八千六百萬美元之經援外，另擬從薩國所欠之八億三千萬美元債務中，減去六億九千萬美元，以此減債計畫協助其經濟復甦，見 *Latin American World Report*, Oct. 22, 1992, p. 7.

迄今已獲得之緊急援款共達四億六千萬美元，其中由美國提供二億五千萬美元、歐市五千五百萬美元、美洲開發銀行一億二千萬美元、日本則贈予三千五百萬美元之農牧發展資金，供薩國自日本購買相關物資，見 *FBIIS-LAT-92-119*, June 19, 1992, p. 16.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Sept. 23, 1992, p. 11.

薩爾瓦多的和平重建